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1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柏維等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326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信託法第6條第1

01 項乃民法第244條之特別規定，前開有關民法第244條之訴計
02 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方式，於依信託法第6條規定聲請法院撤
03 銷時，揆其性質均屬相同，亦宜等同處理之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係依
05 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求為
06 撤銷被告就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
07 同段56建號建物，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
08 為，及於114年4月2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
09 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徵諸原告上開請求，核其
10 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
11 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訟標的起訴時之
12 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主張撤銷
13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3,560元【計算
14 式： $(262.36\text{m}^2 \times 3,500\text{元}) + 855,300\text{元} = 1,773,560$
15 元】；而原告對被告黃柏維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5年5月12
16 日止，僅依本金計即有2,335,800元之債權，依上開規定及
17 說明，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即原告主張撤
18 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準，為1,773,560元，應向原告徵
19 收第一審裁判費22,3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20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
21 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6建號建
22 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及地、建
23 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30 書記官 魏輝碩